

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

兰溪市正大家电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6日收到贵公司送达关于东阳市第二实验幼儿园空调采购项目(DYCG2025-A014)招标文件质疑函。贵公司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)第十一条，贵公司应在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(即2025年5月26日前)提出质疑。贵公司递交的质疑已超过了质疑期限，故不予受理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东阳市采购办投诉。

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



2025-6-6